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7101行初210号

原告络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张爱玲。

委托代理人沈忠辉,上海尊源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虞亚光。

被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委托代理人华雪君。

委托代理人钱敏华。

原告络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8日立案。

被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沪市监普处〔2020〕XX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原告举办的“洛桑国际青少年舞蹈大赛(Prix Junior de Lausanne)与洛桑编舞艺术基金会举办的“Prix de Lausanne”(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名称近似,足以令他人误认为当事人举办的“洛桑国际青少年舞蹈大赛”(Prix Junior de Lausanne)与洛桑编舞艺术基金会举办的“Prix de Lausanne”(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存在特定联系。原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近似的标识的混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10万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复议。被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沪市监复议〔2020〕193号行政复议决定,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原告络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称,2019年年初,原告管理人员张亚与原告股东王劫结识,王劫自称拥有“洛桑国际青少年舞蹈大赛”项目(以下简称“洛桑项目”)的相关资源,其通过伪造“洛桑项目”的各类注册登记信息,获取张亚的信任,致使张亚同意出资与其合作。2019年8月28日,原告注册成立,由张爱玲(张亚母亲)与王劫作为该公司股东。2019年11月1日,原告收到来自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相关人员的警告信,随即决定将已经收取的比赛报名费全部退回,并将所有与“洛桑项目”方面有关的宣传全部下架,主动消除社会影响。2019年11月22日,张亚向上海市闵行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经对王劫作出判决。原告认为,原告本身是诈骗犯罪的受害人,主观上并不知晓此种行为可能会对特定受众在认识上产生混淆。被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仅以原告客观上的对外宣传行为认定违法,显然量罚不当,不符合行政合理原则,故请求:1.撤销被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沪市监普处〔2020〕XX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2.撤销被告上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作出的沪市监复议〔2020〕193号行政复议决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的规定，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包括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不正当竞争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纠纷案件。其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普陀区、静安区、嘉定区、青浦区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本案中，被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原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近似的标识的混淆行为，并依据该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属于上述公告规定的情形，故本案依法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符德强
审 判 员	马慧芳
人民陪审员	孙焕焕
书 记 员	戚玉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